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连续的监督和保障。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6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4月03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04月13日在公司丹阳2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 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8、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7 名, 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 4.4 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为公司以对该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到对应的投资项目当中。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66,673.9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100,673.92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8 亿支针灸针及年产 30 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公司以对该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到对应的投资项目当中。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增资 18,440.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838 万元增加至 22,278.18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42.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

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国债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项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决

定推选曹炆、徐坤峰、陈建军、吕占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选举殷国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殷国贞先生：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丹阳县行宫农机具修造厂技术员、团支部书记，丹阳市医疗器械模具工、技术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轮椅分厂厂长。

殷国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